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18〕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顺应新时代体育发展趋势，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丰富体育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体育需要，现就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基本任务，努力实现我市体育的新发展、新跨越，力争到2025年，将我市建设成为体育发展总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国内知名的体育强市。

（二）基本原则

新时代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体育。把满足人民体育需求作为根本着力点，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推动竞技体育更好、更快、更高、更强，实现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建设等全面协调发展，让人民的体育需求得到充分保障。

新时代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必须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完善的“大体育”格局。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让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部门协同联动高效运行，市场配置体育要素功能显著增强，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环境显著优化，各方面共同参与体育发展，全社会共享体育发展成果。

新时代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必须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均等化，体育人口比例显著提升，广大群众有较好的获得感、幸福感；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保持全省前列，举办系列高水平国内国际赛事，涌现一批高水平体育人才；体育市场繁荣活跃，产业体系健全完善，体育产业贡献率显著增强；体育文化、体育科技、体育教育、外事交流全面提升。

新时代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要跳出体育看体育，融入经济社会全局办体育。要突出问题导向，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锐意推进改革创新，

切实解决制约体育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加快体育部门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离，强化监管服务，以新气象新作为开创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县级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立体育总会，市级体育协会达到70个以上，区县体育协会达到200个以上，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企业体育俱乐部达到2000个以上，健身站点数量达到5000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达到3.3%以上，基本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团体组织开展健身活动常态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健身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5%，居民主要体质指标合格率达到91%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更加突出。坚持立足省运、着眼全运、放眼奥运，确保省运会参赛成绩继续保持全省上游水平，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大赛成绩更加优异。坚持

和完善举市体制，创新竞技体育体制机制，形成市区联动、上下贯通的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新体系。打造更具特色的优势项目，形成更具专业素养的教练员队伍和一定规模的裁判员队伍。加快推动冬季运动项目和非奥项目普及发展，实现新突破。

（三）青少年体育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市、区县级校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训练竞赛及文化教学体系进一步完善。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建设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25%以上，青少年体育活动更加广泛，每个学生至少掌握 2 项体育运动技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快速发展，服务与发展能力明显加强。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4 个以上，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 6 所以上，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 70 所以上。

（四）体育产业新动能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竞赛表演、健身服务和场馆运营等本体产业蓬勃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 2 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形成“一区县一品牌”赛事格局。建成 2 家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4 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建立体育资源共享平

台，实现体育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体育彩票销售保持全省上游水平。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600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健康淄博大格局

1. 构建全民健身齐抓共管新机制。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落实《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淄博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等，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核心，实施“六边工程”（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组织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举办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提供群众身边的健身指导、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努力构建网格化布局的“体育生活圈”，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体育强镇“三级联创”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突破发展。

2. 大力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绿色生态原则，促进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健身设施，大力推进区县“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镇（街道）“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社区行政村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建设，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落实体育惠民政策，完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财政补助政策及使用监管机制，推进学校、企事业等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鼓励支持各地发挥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建设一批体育公园、登山步道、健身绿道和水上、汽摩、自行车等户外运动基地。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主体作用，积极承接国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组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比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扶持发展非奥运项目和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向农村社区延伸、向企事业单位和重点人群拓展。每四年举办一届市级综合性运动会、一届市直机关职工健身运动会，市、区县每年举办一届综合性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承办）有一定规模的赛事活动12次以上，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特点，为职工群众健身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条件，经常

性组织开展健身活动，并实行工间操制度。鼓励举办职工、农民、学生、少数民族、残疾人、老年人、妇女运动会等。充实完善市、区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对不同人群进行体质监测，建立个人体质档案，使国民体质监测普遍化、科学化、常态化。建设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平台，形成多年度、阶梯式的监测数据比较，创建体质监测站与运动达标市，为市民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咨询。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试、健康咨询和康复理疗等各类机构，加强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

4. 强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体育总会向基层行政村（社区）延伸，鼓励成立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打造以体育总会和体育协会为主体的社会体育组织体系；着力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激发活力，支持发展体育类民办非企业俱乐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政社分开、依法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体系。积极参加国家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争创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注重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由注重培训向服务管理和保障转化，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价制度和从业支持政策，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落实在岗实名制，鼓励专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志愿者从事基层健

身指导服务工作。

5.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认真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部署要求，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制定促进农村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完善、活动开展、产业振兴等方面的思路和措施，抓好扶贫重点村健身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支持农村体育事业发展，补齐农村体育健身短板，推动城乡健康事业协调发展，使全民健身计划真正成为全民幸福计划。

（二）强化创新驱动，全面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6. 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发挥举市体制作用，进一步打造以市级训练单位为龙头、以区县竞技体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的人才选拔、培养、输送体系，形成各级后备人才梯队规模适度、比例适当、项目发展布局合理、特色显著的全市竞技体育新格局。实施精兵战略，注重加强尖子运动员培养，加大向省以上专业队输送力度，提升人才效益。按照巩固优势项目、拓展新项目的原则，结合新时期竞技体育特点和我市实际，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发展篮球、排球、足球、手球等集体项目，保持游泳、田径、举重、摔跤、体操等项目优势。把握北京冬奥会历史机遇，突出发展冬季运动项目，制定实施冰雪运动发展规划，在扩大普及基础上，提高竞技水平，争取实现跨越发展。加快新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建

设，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夯实竞技体育发展基础。

7. 强化竞赛训练复合型团队建设。机构编制、人社、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将体育人才纳入到全市人才培养战略和实施计划，制定实施教练员、体育科技人员、训练管理人员、裁判员等中长期培养计划，积极引进或自主选拔高水平教练员、科技人员等，打造优秀教练员、运动员领军人物、体育科技服务带头人等各类人才队伍。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教练员管理，加强党性修养和品德教育，真正将对运动员精神、意志、心理和作风的锤炼融入平时训练、生活中。

8. 完善激励机制。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在奥运会、全运会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和省赢得荣誉的运动员、教练员“一事一议”的奖励政策，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对在省运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给予奖励，充分发挥榜样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弘扬体育精神，确保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持续涌现，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全省前列。

（三）深化体教一体化建设，促进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

9. 完善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各区县要加快推动区具体校办学模式改革，深化区具体校办训办学内涵建设。体育、

教育部门要运用周期性评估与常态化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对区县级校进行星级评估管理，巩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规范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完善项目结构和学段结构，鼓励支持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和民族特色项目发展。发挥传统校项目品牌效应，形成成绩突出、特点凸显的全国青少年特色优势项目。完善传统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的竞赛、培训、评估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训练，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支持开展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青少年体育示范俱乐部创建活动。

10. 深入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强体育课程监测，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和大课间活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改革创新青少年体育竞赛机制，整合各方资源，打造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举办好市运会和年度锦标赛、中小学生体育联赛、校园联赛等赛事活动。大力推动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广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及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引导各部门、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夏令营、冬令营等青少年体育活动和国内外体育交流活动。健全青少年体育风险管理体系，保障青少

年运动安全。设立青少年指导公益性岗位，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专业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等参与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对于面向青少年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激活产业要素，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新经济增长点

11. 构建体育产业服务体系。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8〕5号），强化体育产业政策扶持引导，成立市、区县体育产业发展组织领导机构，健全体育用品和健身服务行业协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共同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编制体育产业规划，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统计，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

12.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一核、三带、多基地”的产业格局。发挥主城区资源要素丰富、体育市场活跃优势，打造体育服务业核心区。以南部山林生态、北部水系生态、中部人文文化为依托，打造户外体育休闲产业带。充分利用高新区产业门类齐全、体育制造业集聚的特点，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区；持续推动高青唐坊渔具产业基地、临淄足球小镇、博山五阳湖体育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区域

体育产业发展支撑区；强化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以文昌湖、马踏湖、齐长城沿线为重点，建设户外健身休闲中心区；进一步挖掘保护和传承推广民间传统武术项目，支持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等区县建设武术文化产业基地与传播基地。

13. 推动体育产业多业态同步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和市级体育产业制造业基地，打造体育产业集群。推动有条件的区县整合区域资源，规划建设体育产业园区。支持体育装备制造、健身服务企业科技研发，提升产品价值，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创建体育用品公司、举办健身俱乐部和各类体育技能培训机构，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跨界融合发展模式，重点打造足球、马拉松、自行车、全地形车、棋牌等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赛事品牌；鼓励区县结合本区域资源优势，打造富有特色的品牌赛事，逐步形成“一区县一品牌”赛事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全市逐步形成高端竞技赛事、大众参与赛事、经典商业赛事等层次多样、特色鲜明的品牌赛事体系。以大型体育场馆为载体，整合资源，打造健身服务、场馆运营、竞赛表演、商贸休闲等多功能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充分利用闲置公共资源，建设城市体育惠民健身活动站；强化“商体结

合”，建设集购物、健身、娱乐多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活动中心；推进体育、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旅游、养老、养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催生新的产业形态，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产业链，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14. 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和体彩公益金分配政策，努力把体彩打造成公益体彩、民生体彩、责任体彩、诚信体彩。加强管理、销售团队建设，完善和拓宽销售渠道，推进改革创新，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体彩公益金管理，强化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体彩公益金在支持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作用，努力提高公益金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抓好体彩公益宣传，推动体育彩票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加快“世界足球起源地”建设，推动足球项目全面发展

15. 深入挖掘“世界足球起源地”文化和资源。以传承发扬蹴鞠文化为立足点，以推进现代足球运动发展为主线，实现蹴鞠文化和现代足球文化协调融合发展。举办好国内国际大型赛事取球仪式、世界足球文化论坛、仿古蹴鞠表演等活动，持续打造“起源地杯”系列国际足球品牌赛事，大力

发展足球产业、不断挖掘足球（蹴鞠）文化、广泛开展足球（蹴鞠）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起源地”品牌影响力，建设足球文化名城。

16. 构建多元化足球运动发展新格局。认真落实《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7〕28号），制定出台全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足球运动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落实省校园足球经费政策，推进临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争创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举办好足球节、足球夏令营、校园足球联赛等一系列足球活动，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一条龙”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社会足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建业余足球队，广泛开展群众性足球活动，举办好城市联赛等社会足球赛事，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加强足球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为城乡社区足球运动开展提供服务。加强精英足球队伍建设，构建紧密衔接校园足球和专业、职业足球的青少年精英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为职业足球俱乐部输送人才。健全足球运动竞赛体系，广泛开展不同年龄段、不同层级足球赛事活动，建立学校、协会、俱乐部等多元化足球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以职业足球为龙头、地区联赛为支撑、群众性

足球为基础的层级赛事体系,提高足球运动城市品牌美誉度。

17. 切实抓好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整合资源,完善政策,积极创造职业俱乐部发展的良好环境,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土地、财政、税收、宣传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支持星期天足球俱乐部职业化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等形式支持俱乐部健康发展;积极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扩大足球服务产品和供给,培育足球消费市场。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持续提升竞技水平,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足球俱乐部。继续扶持有一定实力的业余足球俱乐部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力争到2025年,实现我市职业足球俱乐部参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目标。

(六) 坚持文化、科技、法治引领,为全面深化体育改革发展夯实基础

18. 弘扬体育文化。大力弘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以为国争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坚持把繁荣体育文化贯穿体育事业发展始终,作为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引领和推动体育强市建设。加大体育文化传承与传播力度,深入推进以运动项目为核心的体育文化建设,打造体育赛事活动文化品牌。大力倡导“人人体育、终身锻炼”的体育理念,营造浓厚的校园、社区、乡村、机

关、企事业单位体育文化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的示范感召作用，增强推进体育改革发展的广泛认同感和社会支持度。

19. 坚持科技强体。突出体育科技的先导性地位，切实发挥体育科技助推作用，注重体育科技装备和成果运用，使之转化为现实的体育服务能力和体育竞争力。充分发挥体育科学学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合作，打造具备大众科学健身指导、运动员科学选材、竞技体育科技保障及基础应用能力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市及区县体育后备人才大数据网络建设，逐步建立起体育科学选材网络体系。

20. 坚持依法治体。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体育法制宣传，广泛开展体育普法教育。围绕全民健身、体育产业、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等方面，加强政策法规研究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体育地方性法规体系。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体育执法力度，推进体育执法体系建设，将体育行政执法纳入各级综合执法平台。着力强化体育行业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整治赛风赛纪，坚决反对兴奋剂，维护体育事业形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强市建设，切实将其作为提高市民整体素质、提升城市形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研究制定公共服务保障政策。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政策宣传，推进政策落地，扎实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整合部门资源，形成推进体育强市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力发展情况，加大体育事业和基本建设经费投入，支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和体育强市建设需要。发改、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要抓好对重大体育项目和设施建设的立项、规划、建设。人社、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抓好国家和省市体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民族宗教等单位要根据各自特点，在组织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统计部门要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市、区县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体育强市建

设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职责，服务体育强市建设。要积极发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团体参与体育强市建设，在全市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落实机制。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强市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协调。体育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计划，逐项分解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要求、责任，确保按时完成体育强市建设的各项指标任务。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体育强市建设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工作督导，当好体育强市建设的主力军，确保体育强市建设有序推进。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